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潮州市饶宗颐博物馆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鸿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审核“潮州市饶宗颐博物馆仿古窗改造提升项目” 结算造价定案，为明确双方职责，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执行：

一 委托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潮州市饶宗颐博物馆仿古窗改造提升项目
- 2、工程地点：潮州市饶宗颐博物馆

二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 1、负责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等负责；
- 2、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 3、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二）乙方

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根据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最新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对结果的有效性负责；并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四份给甲方；

2、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3、乙方对甲方资料仅进行形式审查，若因甲方资料提供有误或其他甲方过错，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审核完成，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收到工程结算完整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

三 编制期限

1、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审核工作，但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审核期限相应顺延。

四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计算并按财政相关规定下浮20%计取,最终按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审核价格为准。

□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计算并按财政相关规定下浮20%,即¥1600元(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一次性包干计算。

2、付款方式

结算审核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由广东鸿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具合法发票给予甲方,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服务费结付清给乙方。

五 其它

1、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双方平等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



电话:

日期: 2026年5月7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电话: 0768-3289008

日期: 2026年5月7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南门支行

帐号: 2004 0102 0900 0031 784

邮政编码: 521011

电话: 0768-3289008

传真: 0768-3289008